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东方明珠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和短期投资者回报，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4,500,20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52,600,38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计算现金分红、送红股的总股本基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后的数量，暨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3,361,899,8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07,712,950.59 元（含税）。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500,000,157.78 元，根据前述分配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5.67%。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 除当年合理账期内的应付账款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2020 年度预计新增业务事项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5,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方有线对其控股子公司嘉定东方有线、2021 年度预计新增业务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 130,050,000.00 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21 年度担保发生额合计 21,463,492.49 元，担保余额合计 130,050,000.00 元。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所执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 614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肆万圆整）人民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人民币，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已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批准对外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批准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认可上述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监会的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2、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收益影响并无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3、为控制风险，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并随时关注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

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十、公司 2021 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对于公司 2021 年高管绩效考核和年终奖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耀、沈建光、苏锡嘉、陈清洋

2022 年 4 月 30 日